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姚玉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宇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57號），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原在郭耳鼻喉科診所任職櫃檯人員，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下午3時17分許，在診所櫃檯內，為自櫃檯抽屜拿取物品，見伊起身與患者談話，將伊之椅子往後拉開，未立即將椅子推回原位，亦未將已拉開椅子一事告知伊，適伊與患者談話結束後坐下，致身體瞬間下墜往下跌坐，而受有下背部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、系爭傷害）。伊因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05元、就醫車資費用共計11萬740元（計算式：單趟245元x2〈來回〉x226次＝11萬740元）、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7萬4,000元（以每月薪資2萬9,000元計算），及精神慰撫金50萬4,755元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當時有扶著原告，原告並沒有跌倒在地，且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已向原告致歉。原告曾因脊椎問題開刀，長期做復健，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是否均與系爭事故

有因果關係，伊認為賠償原告3,000元尚屬合理。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仍可自行騎車上下班，並未喪失行動能力，是否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，並非無疑，亦未見其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，若自行選擇較高成本之交通方式，不得轉嫁由伊負擔。郭耳鼻喉科診所推行新工作制度與管理規範，原告於113年9月21日會議中明確表示不願配合，遂遭資遣，並已領取資遣費，其離職係因勞資意見分歧所致，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其請求不能工作損失，自屬無據。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僅為下背部挫傷，原告未能證明其因此永久失能、勞動力重大減損或其他重大後遺症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，與其傷勢顯不相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、51、61、69頁）。且被告因過失傷害之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4年度易字第112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易字第492號判處原判決撤銷，被告因過失傷害人，處罰金1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，被告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刑事判決駁回而確定，亦為被告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8、352頁不爭執事項1.2.），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9、287至289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

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因系爭事故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自應就其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1萬505元（詳如附表），並提出清泉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憑（即附表所示，見本院卷第45、47至49、51、53、56至59、63至67、69、71至71-2頁）。然查，上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診斷為下背部挫傷，而依清泉醫院115年6月26日清泉字第1150000882號函覆略為：下背部挫傷急性疼痛大約2至3週，輕度挫傷約3至7天、中度挫傷約2至4週，重度挫傷約1至3個月即可治癒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2至123頁），佐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仍值夜診，且往後亦正常上下班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郭耳鼻喉科之函覆及原告打卡紀錄），足見其所受系爭傷害並非嚴重，若重度挫傷至多3個月即可治癒。又原告於109年間，因車禍致受有第二腰椎楔形壓迫閉鎖性骨折、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及腦震盪及右側手肘挫傷，於111年間，因車禍致受有右側手肘挫傷，於112年間，因車禍致受有右側胸部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，有臺中地院110年度豐簡字第128號、111年度中簡字第3364號、113年度中簡字第1762號、114年度中小字第893號民事簡判決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7至345頁），佐以清泉醫院上開函文檢附之病例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48頁），原告就診原因除下背部挫傷外，尚有病名：右側踝部三角韌帶扭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三角韌帶扭傷之初期照護，及右側膝部未明示部位扭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膝部未明示部位扭傷之初期照

護，足見原告至清泉醫院就診之原因，並非僅為治療系爭傷害，尚有其他傷病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、於受傷後仍正常上下班、清泉醫院函覆治癒期間最多為3個月（重度挫傷）之合理治療期間，認其請求之醫療費用以前3個月總計1萬0,200元（即本院卷第47頁明細編號1至30所示113年2月8日至同年5月6日支出之掛號費150元x19=2,850元、部份負擔50元x4=200元、自費診察醫療費650元x11=7,150元），參酌原告雖有上開其他傷病同受治療，惟此前3個月仍以治療系爭傷害為主，治療其他傷病部分究屬有限，故該1萬0,200元列屬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費用，尚稱合理。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以1萬0,200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.就醫來回車資：

原告主張其受有下背部挫傷，搭乘計程車自住處前往清泉醫院治療，支出車資共計11萬740元（單趟245元x來回2x226次=11萬740元），並提出網路叫車預估車資網頁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然原告所受傷勢為下背挫傷，其於系爭事故後，仍有騎車正常上下班，是否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性，已有疑義，況其並未提出實際搭乘計程車之收據以實其說，則其此部分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，其自113年2月8日開始起算6個月不能工作，以月薪2萬9,000元計算，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7萬4,000元等語；然查，依郭耳鼻喉科診所之函覆略為：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當日夜診仍正常出勤，雖曾以電話反應其與同事間之爭議情形，但並未向診所表示有身體無法工作之情事，系爭事故次日起適逢春節期間，診所至初五開工，期間原告未提身體不適而需請假，申請開工後至113年5月診所並無接獲正式診斷證明或請假申請文件等語，有上開函文及原告打卡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）。顯見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，仍持續正常上下班，並未請假，領有工

資，亦未向診所表示有系爭事故致身體無法工作情事，再衡諸常情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，應不致影響勞動能力，而有不能工作之情形，益證系爭傷害應不影響原告之工作勞動能力，是其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因系爭事故，致原告受有下背部挫傷，亦造成精神上痛苦，尚符常情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工作經歷28年，目前沒有工作，離婚，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，有房貸；被告為高中畢業，仍在郭耳鼻喉科任職，已婚，有2個小孩（見本院卷第33頁兩造所陳內容、兩造所得財產詳本院限閱卷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），及原告所受為下背部挫傷，暨兩造上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0,200元（醫療費用1萬0,200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（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4年12月3日，見附民卷第9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：

日期	醫療院所	次數	自費費用	證據-本院卷
113.2.8-113.7.22	清泉醫院	41次	2萬1,300元	第45頁診斷證明書、第47至49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
113.7.26-114.6.30	清泉醫院	97次	4萬5,540元	第51頁診斷證明書、第53至59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
114.7.4-114.12.12	清泉醫院	47次	2萬3,080元	第56頁診斷證明書、第63至67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
114.12.15-115.5.14	清泉醫院	42次	2萬585元	第69頁診斷證明書、第71至71-2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
合計		227次	11萬505元	